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請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聲請人 張麗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谷朝陽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胡宏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胡芷苓